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上午08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395,7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52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 6 名,代表股份 212,280,05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50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,7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
1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12,300,658	99.96%	95,100	0.04%	0	0.00%	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0,299,053	99.09%	95,100	0.91%	0	0.00%	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12,300,155	99.95%	95,603	0.05%	0	0.00%	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0,298,550	99.08%	95,603	0.92%	0	0.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常晖、张欣

3、结论性意见: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6月30日